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WZBBJ-2025-124)

宝鸡市瑞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参与宝鸡市认知障碍专区定制家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投标, 经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定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小写) 96780.00 元

(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供货期: 10 日历天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宝鸡市社会福利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宝鸡市认知障碍专区定制家具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宝鸡市认知障碍专区定制家具项目

甲 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宝鸡市瑞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受托方）：宝鸡市瑞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括

项目内容：宝鸡市认知障碍专区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二、项目工期

1、工期

(1) 工期为 10 日历。

(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不属甲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造价的 1%，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5%。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 工程提前，甲方不支付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96780.00（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1、项目施工安装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完整的项目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付款 50%，项目施工完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五、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板材及家具，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且需要提供家具有关品质检测报告、合格证、相关资料文件等，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运达现场后，甲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

2、货物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双方（甲方、乙方）共同开箱，甲方负责验收后的保管工作。

3、如甲乙有一方对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检测，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3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

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中标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相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应当符合本次项目最终采购要求,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方可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项目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说明进行施工, 确保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应



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家具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项目，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本工程不得转包。

9（以下无正文，按签章页）

甲方（章）：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章）：

乙方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5 号

联系电话：18309173457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